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15号

申请执行人三河市友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夏威夷。

法定代表人张雪莲，总经理。

被执行人贺兴峰，男，197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医院联排房4号院，身份证号码371421197910160899。

被执行人张春香，女，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医院联排房4号院，身份证号码37142119761010092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三河市友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贺兴峰、张春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贺兴峰名下坐落于香河开发区平安丽景小区B区2号楼1单元601室房产一套。2022年4月29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424800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

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贺兴峰名下坐落于香河开发区平安丽景小区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一套以 424800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与原件核对一致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孟杰

